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板救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高 榮 祥

訴 訟 代 理 人 賴 淑 玲 律 師 (法 扶)

上 列 聲 請 人 與 相 對 人 突 顯 上 光 有 限 公 司 間 請 求 給 付 薪 資 等 事 件 ，
聲 請 訴 訟 救 助 ，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：

主 文
准 予 訴 訟 救 助 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其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前經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聲請扶助，經該分會審查認聲請人之資力均符合扶助標準，且主張非顯無理由，並經該分會准予扶助在案，爰聲請准予訴訟救助，並提出該分會審查表為證。本院經核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許 映 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9 日

書記官 陳君偉

